

HashKey Exchange - 交易规则

(2024 年 7 月 2 日 3.0 版)

HashKey Exchange 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BL”或“我们”)运营。HashKey Exchange - 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是规范您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的重要文件。请务必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之前和交易期间仔细阅读并熟悉交易规则。我们可能会酌情修改交易规则，请不定期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最新版本。您还需要阅读我们的《隐私政策》和《风险披露声明》，其中规定了交易规则的额外要求。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即表示，您承认您已经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文件中的条款。为免生疑问，如果这些文件与交易规则不一致，则以交易规则为准。

如对交易规则有任何疑问，请使用以下详情联系我们。无论如何，我们不以任何身份充当您的顾问，如对与我们建立合同关系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独立专业顾问。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实体编号：BPL992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三座 14 楼

电话：+852 3598 3078

电子邮件：support@customer.hashkey.com

网站：<https://www.hashkey.com/>

HashKey Exchange - 交易规则	1
A 章 — 一般规定	6
第 1 条 解释 6	
1.1 定义.....	6
1.2 解释规则.....	8
第 2 条 引言	8
2.1 HashKey Exchange	8
2.2 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	10
第 3 条 关于交易规则	10
3.1 适用范围.....	10
3.2 重要性.....	11
3.3 缺少既定程序.....	11
3.4 一般规定.....	11
B 章 — 上线	11
第 4 条 上线标准	11
4.1 HBL 上线范围	11
4.2 一般要求.....	11
4.3 对大型虚拟资产的额外要求.....	12
4.4 对证券型代币的具体要求.....	12
4.5 仅为最低要求.....	12
第 5 条 上线程序	13
5.1 申请程序.....	13
5.2 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13
5.3 面谈和进一步的信息或文件.....	13
5.4 尽职调查.....	13
5.5 声明和承诺.....	13
5.6 上线条件.....	13
5.7 上线费用和成本.....	14
第 6 条 撤回上线申请	14
第 7 条 上线文件	14
7.1 上线文件信息.....	14
7.2 上线文件陈述.....	15

7.3	批准分发.....	15
7.4	上线文件修改和更改.....	15
7.5	上线文件分发.....	15
C 章	— 发行人的持续义务和责任.....	15
第 8 条	通知要求.....	15
8.1	发行人通知义务.....	15
8.2	向市场披露.....	16
8.3	HBL 索取信息权利.....	16
第 9 条	支付费用.....	16
第 10 条	财务信息.....	16
第 11 条	维持资格.....	16
第 12 条	自我报告.....	16
D 章	— 虚拟资产下线.....	16
第 13 条	HBL 有权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	16
13.1	相关情况.....	16
13.2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警告.....	17
第 14 条	申请平台下线虚拟资产.....	17
第 15 条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通知.....	18
第 16 条	下线后提取客户款项和虚拟资产.....	18
第 17 条	上线转移.....	18
第 18 条	重新上线.....	18
E 章	— 交易参与人.....	18
第 19 条	交易参与人类别.....	18
第 20 条	资格.....	18
20.1	个人和机构.....	18
20.2	其他标准.....	19
第 21 条	申请程序.....	19
第 22 条	必要文件和信息.....	19
第 23 条	声明、承诺和充值要求.....	20
第 24 条	HBL 的决定.....	20
24.1	决定前须收到所有必要信息.....	20
24.2	批准条件.....	20
第 25 条	专业投资者身份在注册后变更.....	20
F 章	— 开户和交易规则.....	20

第 26 条	HashKey Exchange 交易.....	20
第 27 条	交易资产清单.....	21
第 28 条	仅限许可投资者.....	21
第 29 条	仅限预存资金交易.....	21
第 30 条	交易渠道.....	21
第 31 条	交易时间.....	21
第 32 条	订单限制和限价.....	21
第 33 条	交易对.....	21
第 34 条	订单类型和订单时限.....	21
34.1	订单类型.....	22
34.2	订单时限.....	22
第 35 条	订单执行方法.....	22
35.1	订单优先级.....	22
35.2	订单执行.....	22
35.3	订单取消和修改.....	22
35.4	利益冲突.....	23
第 36 条	客户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的充值和提现.....	23
36.1	充值/提现程序.....	23
36.2	充值/提现一般规则.....	23
第 37 条	限制、暂停、拒绝或取消订单.....	24
第 38 条	清算和结算.....	24
第 39 条	首选银行合作伙伴.....	24
G 章	— 交易停止、暂停、恢复.....	24
第 40 条	交易停止、暂停、恢复的标准和程序.....	24
第 41 条	交易停止和暂停通知.....	24
H 章	— 虚拟资产保管.....	25
第 44 条	虚拟资产所有权.....	25
第 45 条	独立账户.....	25
45.1	虚拟资产.....	25
45.2	客户的法定货币.....	25
I 章	— 防止市场操纵和滥用行为.....	26
第 46 条	识别市场操纵和滥用行为.....	26
第 47 条	报告.....	26
第 48 条	市场监督计划.....	27

J 章 — 费用	27
第 49 条 在网站上公布费用	27
K 章 — 违反交易规则	27
第 50 条 HBL 的调查权	27
第 51 条 补救要求	27
第 52 条 处罚	27
L 章 —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28
第 53 条 安全措施	28
第 54 条 系统维护和中断	28
54.1 系统维护安排	28
54.2 意外中断应对措施	29
M 章 — 联系、投诉程序和争议解决	29
第 55 条 HashKey Exchange 联系方式	29
第 56 条 投诉程序	29
第 57 条 争议解决	29

A 章 — 一般规定

第 1 条 解释

1.1 定义

在交易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是指交易参与人为利用 HashKey Exchange 的服务（包括交易虚拟资产）而在 HashKey Exchange 开立的账户（包括其子账户，如有）。

“**开户和交易规则**”是指 HBL《开户和交易规则》，旨在规范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开立账户和交易的事项，由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布并不定期更新。

“**获接纳指数**”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标的指数，以衡量在全球市场中最大型的虚拟资产的表现，并应符合以下准则以及 SFC 可能不定期提出的其他要求：

- (a) 该指数应是可供投资的，意味着成分虚拟资产应具备充足的流通性。
- (b) 该指数应以客观方式计算，并以规则为本。
- (c) 指数提供者应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技术资源，以便建构、维持和检讨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规则。
- (d) 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规则应以文件妥为记录，而且须贯彻一致及具备透明度。

“**AML**”是指 HBL 反洗钱调查，以确保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开展活动不会使用非法获得的资金或犯罪活动所得。

“**AMLO**”是指《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API**”是指应用程序处理接口。

“**有联系实体**”是指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该公司：

- (a)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 (b) 已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告知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SFO）第 165 条规定成为香港证监会（SFC）持牌人的“有联系实体”；
- (c) 根据 AMLO 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牌照编号 T006486）；并
- (d) 是 SFC 持牌人的全资子公司；

“**营业日**”是指位于香港的银行通常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日除外。

“**交易规则**”是指 HashKey Exchange 官网不定期发布的《HashKey Exchange - 交易规则》。

“**FATF**”是指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FDRC**”是指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FDRS**”是指由 FDRC 实施和运营的《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HashKey 集团**”是指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HashKey Exchange**”是指由 HBL 运营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HashKey Exchange”。

“HBL”是指 Hash Blockchain Limited（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2669359，持有 SFC（中央实体编号为 BPL992）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SFO 下的受监管活动牌照，并在 AMLO 下营运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HKIAC”是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人”是指已将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并由 HBL 根据交易规则批准的任何人。

“发行人申请人”是指申请将其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的任何人。

“KYC”是指 HBL“了解您的客户”流程，用于验证交易参与人的身份。

“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是指 HBL 设立的委员会，是上线问题的独立决策机构和 HBL 决策的审核机构。

“大型虚拟资产”是指特定虚拟资产，已被纳入由至少两个不同指数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两个获接纳指数当中，可供所有交易参与人（可能是或不是专业投资者）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时使用。

“上线文件”是指符合第 7 条的文件。

“订单”是指交易参与人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买入或卖出虚拟资产的指示。

“专业投资者”具有 SFO 附表 1 第 1 章第 1 节和《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属法例 D）赋予的含义。

“专业投资者规则”是指《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

“证券型代币”是指属于 SFO 附表 1 第 1 章第 1 节所定义的“证券”的虚拟资产。

“SFC”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O”是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代币纳入政策及程序”是指 HBL 规范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和下线的内部政策及程序，以不定期更新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代币检讨团队”是指负责为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研究、检讨和收集所有专家反馈的 HBL 团队。

“交易申请人”是指申请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开立账户并交易虚拟资产的任何人。

“交易参与人”是指第 19 条中规定的人士和实体，已由 HBL 根据交易规则批准，可以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开立虚拟资产账户并交易虚拟资产。

“用户”是指 HashKey Exchange 的用户，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申请人、交易参与人和交易申请人。

“虚拟资产”是指《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RA 条中所界定的任何“虚拟资产”。

“我们”是指 HBL。

1.2 解释规则

- (a) SFO 中包含或提及的字词和短语，如果交易规则未另行予以定义，则应具有 SFO 所赋予的含义。
- (b) 交易规则所称香港条例和香港法定条文，应解释为该香港条例或香港法定条文（在交易规则之日或之前）分别经不定期修改或重新制定后的最新版本以及根据经如此重新制定（无论是否有更改）后的相关条例或条文制定的任何命令、条例、文书或附属立法。
- (c)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添加，不影响交易规则的解释。
- (d)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表示单数的字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种性别的字词包括所有性别；表示人或人士的字词包括公司和企业，反之亦然。
- (e)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称**包括**或任何类似术语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限制，并且由**其他**或任何类似术语引导的通用字词，不得由于其由表明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物的词语引导而被赋予限制性的含义。
- (f)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称**书面**包括以清晰且非暂时性的形式再现文字或文本的任何方法。
- (g)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称时间为香港时间，所称一天是指从午夜到午夜的 24 小时期间。
- (h) 所称条款和附表是指（上下文另有要求除外）交易规则的条款和附表。
- (i) 除另有说明外，由超过一人提供或订立的所有陈述、承诺、保证、赔偿、契诺、协议和义务均为单独提供或订立。

第 2 条 引言

2.1 HashKey Exchange

一般规定

HashKey Exchange 是 HBL 运营的自动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其使命是为客户提供与虚拟资产相关的安全、便捷、高效的服务。HashKey Exchange 和 HBL 均非 HashKey Exchange 上任何交易的委托方。

监管

HBL 是获得 SFC 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商，可在 SFO 下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监管活动，并在 AMLO 下营运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因此，HBL 和 HashKey Exchange 受 SFC 监管职权约束。

风险管理

为识别、衡量、监控并管理其业务运营产生的全部风险，HBL 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框架。

向有关部门报告

作为获得 SFC 发牌的实体，HBL 对 SFC 负有持续的报告和通知义务，并可能需要提交 SFC 和其他执法机构不时指定和要求的消息。

良好行业实践

良好行业实践是互联网交易平台运营商和实体的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框架的组成部分之一。除遵守 SFC 的监管制度和其他相关合规措施外，HBL 还根据良好行业实践维护并运营 HashKey Exchange。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 (a) HBL 已尽最大努力按照行业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管理和监督 HashKey Exchange 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运营，确保 HashKey Exchange 受到适当保护，免遭网络攻击、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 (b) HBL 还根据行业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制定了《网络安全政策及程序》，采用网络安全控制措施，以阻止 HashKey Exchange 遭到滥用，并定期开展审核，以确保制定的安全措施符合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和监管发展。

责任排除

HBL 承诺在履行交易规则规定的职责过程中保持一切合理的注意，但任何用户因 HBL 的任何作为、违约、不作为或不当行为而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因 HBL 自身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除外）的，HBL 或其有联系实体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易记录

HBL 须保留 HashKey Exchange 运营记录以及交易参与者处理客户款项和虚拟资产的记录，并保留在其系统中开展的交易的相关记录，包括：

- (a) 交易参与人的详情；
- (b) 限制、暂停或终止任何交易参与者访问 HashKey Exchange 的详情；
- (c) HashKey Exchange 向用户提供的所有通知和其他信息；以及
- (d) 其系统中进行的交易的每日和每月例行摘要。

我们可能会不时向包括 SFC、其他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或相关发行人在内的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

HBL 酌情权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行使交易规则和适用法律授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或指示。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 HBL 不会给出行使任何权利的理由。

分叉

- (a) 即将发生硬分叉时，HBL 会通过电子邮件和 HashKey Exchange 网站公告向用户通知该事件以及 HBL 将如何应对。
- (b) HBL 将暂停充值和提现请求，直到硬分叉完成。这旨在避免因与硬分叉相关的安全事件造成不必要的资产损失风险。
- (c) HBL 可以暂停相关虚拟资产的交易，直到硬分叉完成，这取决于具体的事件。
- (d) HBL 会根据通用区块链和虚拟资产社区共识更新产品（例如虚拟资产的名称）。

- (e) HBL 会在硬分叉之前或之时在块高度为相关虚拟资产拍摄交易参与人资产的快照。然后，HBL 会将硬分叉生成的新虚拟资产分发给相关交易参与人。
- (f) HBL 会为硬分叉产生的新虚拟资产提供充值和提现服务。新虚拟资产会根据 HBL 上线规则及政策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
- (g) 在硬分叉期间，HBL 会提供客户服务，服务范围与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的服务保持一致，以满足交易参与人的查询需求。

2.2 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

HBL 会对 HashKey Exchange 实施与上线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HBL 会通过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TARC”）开展尽职调查，代币纳入及检讨委员会每月向 HBL 董事会报告。

委员会组成

- (a) TARC 将由以下成员以及 HBL 董事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
 - (i) 一名关键业务线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担任 TARC 主席（“主席”）；
 - (ii) 一名合规高级管理人员；
 - (iii) 一名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 (iv) 一名信息技术高级管理人员。

TARC 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决定应通过简单多数作出，如果出现平局，会议主席应投出决定票。

- (b) 如有利益冲突，TARC 成员必须放弃就可能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上线申请进行投票。尽管如此，但该 TARC 成员仍可被计入审议相关上线申请的会议的法定人数。

职权和职责

- (a) 在代币检讨团队对发行人申请人及其上线文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TARC 有责任审议并审核可能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的虚拟资产。其有权：
 - (i) 对发行人、发行人申请人和有关个人作出重大决定。其中包括批准上线申请，附条件批准虚拟资产上线和下线；和
 - (ii) 作为代币检讨团队提出的上线建议的审核机构，最终决定是否批准相关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
- (b) TARC 主席应在 HBL 董事会于 TARC 会议后举行的首次会议上向 HBL 董事会报告 TARC 在各个领域的活动。

第 3 条 关于交易规则

3.1 适用范围

交易规则的条款适用于 HBL 和所有用户。

3.2 重要性

交易规则规范所有用户。HashKey Exchange 会根据适用法律和交易规则行使权利、履行职能及责任。

3.3 缺少既定程序

- (a) 如果交易规则没有为其要求的任何行为规定具体的程序，行为人应申请 HBL 作出指示。指示应由 HBL 依自主酌情权决定。
- (b) 根据 HBL 指示实施的行为应构成对此类行为的有效实施。

3.4 一般规定

时间至关重要

在发行人、发行人申请人、交易参与人和交易申请人执行交易规则的过程中，时间至关重要。

分割

如果交易规则的任何条款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这不影响或损害交易规则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交易规则的更改

在修改或更改交易规则前，HBL 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提供事先通知。只有采用书面形式并在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发布后，对交易规则的更改才产生约束力。反对修改或更改的用户将获得选择终止账户的权利，并应在 HashKey Exchange 网站公布修改通知后十四（14）个营业日内向 HBL 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将被视为已接受相关修改、删减、替代或增补。

第三方

除非交易规则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否则非交易规则当事方者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执行交易规则任何条款的权利，并且无论交易规则是否有规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修改（包括豁免或减轻任何义务）、撤销或终止交易规则均无需第三方同意。

适用法律

交易规则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在所有方面依其解释。

B 章 — 上线

第 4 条 上线标准

4.1 HBL 上线范围

HBL 可以在收到根据交易规则提出的申请后或自行主动批准任何虚拟资产（包括属于 SFO 所定义的“证券”的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

4.2 一般要求

为了让 HBL 能够开展虚拟资产尽职调查，在 HBL 批准发行人申请人的虚拟资产于 HashKey Exchange 上线交易之前，发行人申请人应向 HBL 提供的一般要求和信息的非详尽列表如下所示：

- (a) 管理人员、开发团队及其任何已知关键成员的背景；
- (b) 香港对虚拟资产的监管状况；
- (c) 虚拟资产的供给、需求、成熟度和流动性，包括已经发行至少满 12 个月的记录；
- (d) 虚拟资产的技术层面；
- (e) 虚拟资产的开发情况；
- (f) 虚拟资产的市场和治理风险；
- (g) 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法律风险；
- (h) 虚拟资产所提供的效用，所促成的崭新用例，当中的技术、结构或加密经济创新或所展示的行政监控措施，以及项目的续存能力不依赖于持续流入虚拟资产的资金的支持信息；
- (i) 虚拟资产的任何外在权利（例如任何底层资产的权利）的可执行性以及虚拟资产交易活动对底层市场的潜在影响；
- (j) 评估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
- (k) 虚拟资产是否为指数提供者的任何指数的成分（以及支持信息）。

4.3 对大型虚拟资产的额外要求

虚拟资产需满足以下额外需求以获准成为大额虚拟资产，可供所有交易参与者（可能是或不是专业投资者）交易，这取决于 HBL 的最终决定：

- (a) 虚拟资产不属于 SFO 所定义的“证券”，除非向零售客户提供该项虚拟资产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规定）条例》（第 32 章）（C(WUMP)O）对发行股份及债权证的招股章程要求，并且不违反 SFO 第四章对投资要约的限制；以及
- (b) 虚拟资产具有高流动性。

在评估供非专业投资者零售客户交易的特定虚拟资产的流动性时，HBL 会至少考虑以下两点：该项虚拟资产是否已纳入至少两个不同指数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两个获接纳指数当中；前述两个不同指数提供者是否相互独立并独立于虚拟资产的发行人（如适用）和 HBL。此外，其中至少一个指数应由符合《国际证监会组织金融基准原则》并具有推出传统证券市场指数经验的指数提供者推出。

4.4 对证券型代币的具体要求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仅纳入符合以下条件的证券型代币：(i) 具有资产支持；和 (ii) 由（经过 SFC 不定期同意的）类似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批准、限定或注册；

4.5 仅为最低要求

HBL 努力确保 HashKey Exchange 上线或下线虚拟资产的决策过程透明、公平。尽管如此，交易规则所述的上线要求仅代表最低要求，并且在批准 HashKey Exchange 上线任何虚拟资产的过程中，HBL 可以酌情施加额外要求。

第 5 条 上线程序

5.1 申请程序

初步申请审核

发行人申请人应填写 HBL（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申请表；收到申请表后，HBL 会评估发行人申请人和相关虚拟资产的入场资格。

全面上线审核

初步审核通过后，HBL 会根据虚拟资产的底层资产类别向发行人申请人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的完整清单。在收到发行人申请人完整填写的申请资料包后，HBL 会立即开展全面上线审核，包括确定开发和使用相关虚拟资产、服务、业务实践以及新产品和既有产品技术可能引起的任何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风险。

5.2 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上线申请应当至少附送下列文件：

- (a) **白皮书：**HBL 会仔细检查与发行相关的所有材料（包括白皮书和相关营销材料等已公布的信息）、白皮书中列出的相关虚拟资产项目以及与其历史和发展相关的过往重大事件。
- (b)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形式的书面法律建议，说明将向香港用户提供的各项虚拟资产的法律地位和监管状况，特别是该项虚拟资产是否属于 SFO 所定义的“证券”以及对 HBL 的影响。
- (c) **智能合约审计：**由独立评估员进行的智能合约审计报告，重点审核并确认智能合约不存在任何合约漏洞或安全缺陷且此种状态高度可信。
- (d) **上线文件：**详情请参见下文第 7 条。

5.3 面谈和进一步的信息或文件

如果 HBL 依自主酌情权认为具有必要性或相关性，其可能会要求发行人申请人参加相关面谈、进行相关演示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

5.4 尽职调查

在将任何虚拟资产纳入 HashKey Exchange 前，HBL 会开展一切合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代币纳入政策及程序验证其是否持续满足所有上线标准。发行人申请人同意，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聘请独立专家验证或评估申请，发行人申请人授权 HBL 向此类专家披露从发行人申请人获得的信息和文件。

5.5 声明和承诺

HBL 可能要求发行人申请人在其与 HBL 订立的单独协议中就上线申请作出声明或承诺。

5.6 上线条件

HBL 可对上线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并 HashKey Exchange 上线虚拟资产之时或之后根据需要变更或撤销相关条件。

5.7 上线费用和成本

- (a) 发行人申请人应在全面上线申请审核前支付 HBL 可能规定的上线费用。HBL 有权依自主酌情权免除全部或部分上线费用。除非另经 HBL 同意，否则已支付的所有上线费用概不退还。
- (b) 无论结果如何，发行人申请人应自行承担与上线申请有关的费用和成本。

第 6 条 撤回上线申请

- (a) 发行人申请人可以根据 HBL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HBL，以此撤回上线申请。
- (b)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停止评估任何上线申请，但应（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向发行人申请人发送书面通知。

第 7 条 上线文件

7.1 上线文件信息

上线文件应描述虚拟资产的主要特征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列出的信息），相关措辞应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用户友好。HBL 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依自主酌情权更改或索取额外信息：

- (a) 虚拟资产的名称和类型；
- (b) 发行人申请人的名称；
- (c) 发行人申请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管理和前景，包括：
 - (i) （如适用）发行人申请人的所有相关公司和财务文件；
 - (ii) （如适用）发行人申请人的详情和运营历史；
- (d) 虚拟资产的主要特征：
 - (i) 产品是什么样的，如何运行；
 - (ii) 主要风险有哪些；
 - (iii) 其运营和/或可转让性所依赖的支持虚拟资产的重大技术（包括相关共识协议）是什么；
 - (iv) 其所属产品类别的特定信息；
- (e) （如适用）虚拟资产和底层资产的相关详细文件；
- (f) 对虚拟资产区块链协议的调查；
- (g) 对虚拟资产安全性的调查；
- (h) 对项目财务指标的调查；
- (i) 项目描述（如适用）；
- (j) 项目的关键特征，涵盖项目主导团队、商业模式、技术发展、代币经济和社区等重要信息（如适用）；以及

(k) 风险评估，包括已开展的涵盖第 4.2 条所有项目的项目尽职调查（如尚未提供）。

7.2 上线文件陈述

- (a) 上线文件应详细说明虚拟资产的性质以及交易参与人交易虚拟资产和使用 HashKey Exchange 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 (b) 此外，上线文件还必须在醒目位置包含以下陈述（或 HBL 认为适当的针对属于证券的虚拟资产的其他陈述）：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BL”) 不是虚拟资产的发行人，也不是本文档的制作人或汇编人。因此，HBL 不对本文档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也不对由于或依赖于本文档任何内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谨慎行事，在投资前阅读、理解本文档的内容，并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Hashkey Exchange 上线虚拟资产，不得视为 HBL 对任何虚拟资产的推荐或认可，或者保证虚拟资产的商业价值或业绩。这并不表示虚拟资产适合所有投资者，也不表示虚拟资产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特定类别的投资者。”

7.3 批准分发

- (a) 除非 HBL 已批准申请，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布上线文件。
- (b) HBL 对申请的批准并不表示对任何虚拟资产的推荐或认可，也不是对虚拟资产的商业价值或业绩的保证。这并不表示虚拟资产适合所有投资者，也不表示虚拟资产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特定类别的投资者。HBL 不对上线文件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

7.4 上线文件修改和更改

发行人修改虚拟资产或上线文件内容的，应向 HBL 提交相关信息和支持文件。只有在获得 HBL 的认可后，发行人才能实施和发布更改。

7.5 上线文件分发

上线文件只能通过 HBL 批准的方式分发。

C 章 — 发行人的持续义务和责任

第 8 条 通知要求

8.1 发行人通知义务

发行人有义务立即向 HBL 通知：

- (a) 发行人控制权的任何变更，包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投票权或持有发行人一半以上已发行股本的任何实体的变更；
- (b) 发行人的公司信息、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化；
- (c) 在合理预期下会对其发行的任何虚拟资产的市场活动和/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d) 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交给 HBL 的详细信息以及上线文件的任何变化，包括其发行的任何虚拟资产的任何变化；

- (e) 任何拟议的硬分叉或空投；
- (f) 针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监管行动或诉讼程序；
- (g) 针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提出的任何法定要求（或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偿还债务的其他同等要求）；
- (h) 可能对持有发行人上线的虚拟资产的交易参与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以及
- (i) 可能对发行人履行交易规则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8.2 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应主动联系 HBL，以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向交易参与者发布各项虚拟资产的相关重要信息，包括向交易参与者提供查阅最新发行文件或信息的渠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交易参与者提供交易参与者评估其投资状况所需的重大信息（例如与虚拟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事件，或发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重大信息）。

8.3 HBL 索取信息权利

HBL 可能会不时向发行人查询或索取有关其虚拟资产的更多信息。发行人应在 HBL 的索取通知列出的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 HBL 的查询或请求。

第 9 条 支付费用

所有发行人应按照与 HashKey Exchange 的不时约定或 HBL 指定的方式支付与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相关的所有费用，否则 HBL 可能会将其虚拟资产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

第 10 条 财务信息

经 HBL 通知，发行人应向 HBL 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在该报表发布后 1 个月内提交）和/或 HBL 认可的底层资产评估报告和/或 HBL 合理索取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 11 条 维持资格

发行人的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期间，发行人负有持续义务，以确保其满足上线标准和上线条件（如有），并且不因法律法规的实施而被禁止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第 12 条 自我报告

交易规则规定的报告义务应由发行人主动承担，无需 HBL 首先提出要求。特别是，如果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其不满足上线标准或上线条件（如有），或者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停止交易，则发行人应立即向 HBL 报告并停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

D 章 — 虚拟资产下线

第 13 条 HBL 有权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

HBL 可以根据代币纳入政策及程序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

13.1 相关情况

在决定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时，HBL 可能会考虑以下情况：

- (a) 新监管标准的实施和其他合规问题；
- (b) 区块链或相关技术受到损害或存在缺陷；
- (c) 虚拟资产不再由发行人或其他人支持或维护；
- (d) 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与欺诈等重大问题相关的投诉；
- (e) 相关发行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进行或参与洗钱、欺诈或传销等非法活动；
- (f) 相关发行人涉嫌操纵市场，情节严重的；
- (g) 在已向发行人表明的指定期限内，无法联系到相关发行人团队；
- (h) HBL 认为项目团队成员的任何变更对虚拟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或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虚拟资产市场在 HBL 酌情确定的期限内缺乏流动性；
- (j) 在 HBL 酌情确定的虚拟资产首次上线后的一段期限内，没有任何虚拟资产订单记录；
- (k) 发行人在没有事先通知 HBL 的情况下改变虚拟资产的供应；
- (l) 发行人在没有事先通知 HBL 的情况下对虚拟资产实施硬分叉；
- (m) 虚拟资产的市值跌破 HBL 所决定的适当水平。
- (n) 虚拟资产在 HashKey Exchange 的日均交易量被 HBL 认定低于适当水平；
- (o) 发生 HBL 认为对 HBL、HashKey Exchange 和/或交易参与者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危机（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不准确的信息、虚拟资产的技术问题、安全漏洞等）后，发行人没有立即采取行动或提供解决方案；
- (p) 发行人的任何活动损害 HBL 或 HashKey Exchange 的声誉，并对交易参与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q) 违反交易规则，且该行为无法补救或未能在 14 天内得到补救；或
- (r) HBL 依自主酌情权确定的足以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其他情况，包括导致虚拟资产不再有资格或不再适合继续上线的任何情况。

13.2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警告

如适当且可行，在发生上述任何事件后，HBL 会首先向发行人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发行人将获得在合理期限内（通常约 14 天）以 HBL 认可的方式减轻和/或补救相关问题的机会，否则 HBL 会采取行动将虚拟资产下线。

第 14 条 申请平台下线虚拟资产

- (a)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可以请求 HBL 行使从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权利。尽管如此，下线虚拟资产的决定应由 HBL 在考虑第 13 条列出的情况后依自主酌情权作出。
- (b) 该申请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相关虚拟资产；

- (ii) 为下线提供正当理由的情况的详细信息；
- (iii) 为申请提供支持的证据文件；以及
- (iv) 申请人的名称、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 15 条 HashKey Exchange 下线虚拟资产的通知

HBL 会提前 7 天通过发送系统消息向用户通知下线事件，并在 HashKey 交易所官网和触发下线条件的虚拟资产或项目的交易门户上发布下线公告。公告日期前收到的任何挂单均应在该期限内执行。

第 16 条 下线后提取客户款项和虚拟资产

- (a) 自下线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如有可能，交易参与人应将相关虚拟资产转移到其个人钱包或其他交易平台账户。交易参与人应确保其个人钱包或其他交易平台账户支持相关虚拟资产。对于交易参与人因使用不兼容的钱包或账户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HBL 概不负责。在某些情况下，HBL 可以出于技术或合规理由决定缩短提现期。
- (b) HBL 将在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和交易门户上提供有关提现的合理通知。交易参与人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取下线的虚拟资产，或由于超出 HBL 控制范围的事件未能提取虚拟资产，在这种情况下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HBL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7 条 上线转移

发行人希望将在 HashKey Exchange 的上线转移到另一个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将被视为下线，发行人应根据第 14 条提交下线申请。

第 18 条 重新上线

先前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的虚拟资产希望再次在 HashKey Exchange 上线的，为此提出的申请将被视为新的上线申请。

E 章 — 交易参与人

第 19 条 交易参与人类别

交易参与人必须通过账户在 HashKey Exchange 提交和执行订单，并包括以下类别：

- (a) **个人专业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 条规定的个人，使用自有账户交易。
- (b) **机构专业投资者：**SFO 第 1 章附表 1 第 1 节中“专业投资者”定义第(a)款至第(i)款规定的实体，并 (i) 使用自有账户交易，或 (ii) 代表客户交易。
- (c) **公司专业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4 条、第 6 节和第 7 节规定的信托公司、公司或合伙企业。
- (d) **零售客户或散户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任何人。

第 20 条 资格

20.1 个人和机构

为获得注册为交易参与人的资格，个人或实体：

- (a) 必须具有专业投资者资格（适用于非大型虚拟资产）；
- (b) 在开立账户以及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开展任何活动时，不得被适用法律禁止交易虚拟资产；
- (c) （对于个人）不是未偿清债务的破产人；
- (d) （对于个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
- (e) 必须是 HashKey Exchange 官网不定期公布的非违禁司法管辖区的公民、居民或住民；以及
- (f) 必须已通过 HBL 的所有合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KYC、AML 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20.2 其他标准

HBL 可能会不时更改或施加有关交易参与者资格的其他标准，恕不另行通知。

第 21 条 申请程序

- (a) 可以按照开户和交易规则中规定的流程申请注册为交易申请人。
- (b) 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HBL 会审核此类信息。在此过程中，HBL 可能会要求交易申请人提供其他信息。审核期限通常为 3 个营业日，但也可能会更长，这取决于具体情况。审核后，HBL 会通过电子邮件向交易申请人发送反馈。
- (c) 一旦申请成功通过 HBL 的审核，交易申请人的初始账户将被正式转换为能够交易的客户账户。
- (d) 交易参与者不得开设多个账户（采用子账户形式的除外）。

第 22 条 必要文件和信息

- (a) HBL 的 KYC 和 AML 程序要求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提供以下信息：
 - (i) 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真实完整的身份的书面证据、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受益所有权信息。
 - (ii) （对于交易非大型虚拟资产的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专业投资者身份的书面证据。
 - (iii) （对于通过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等方式屏蔽 IP 地址的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未屏蔽的 IP 地址，否则 HBL 可能拒绝向该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提供服务。
 - (iv) 关于交易参与者或交易申请人的业务和风险概况的信息以及关于对业务关系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的信息，包括（如相关）附带相关时间戳的 IP 地址、地理位置数据、设备标识符、虚拟资产钱包地址以及交易哈希值。
- (b) HBL 还可能不时索取其他信息和文件，以确定以下主体的身份、地址和联系方式：
 - (i) 最终负责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实体（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实体）；
 - (ii) 会从该笔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实体）；以及

(iii) 上文第(b)(i)款所称人士或实体发出的指示。

- (c) 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可疑，HBL 保留拒绝、暂停或终止与交易参与人或交易申请人（视情况而定）的业务关系的权利。

第 23 条 声明、承诺和充值要求

- (a) HBL 可能要求交易申请人就其申请作出声明或承诺。
- (b) HBL 可能要求交易申请人从其香港持牌银行或受 SFC 指定的远程建立业务关系的合资格司法管辖区银行监管机构监管的银行账户向 HBL 指定银行账户存入一笔法定货币，以在首次交易前验证银行账户信息。HBL 不会为此类充值支付利息。建立业务关系程序完成后，充值将记入其账本余额。

第 24 条 HBL 的决定

24.1 决定前须收到所有必要信息

只有在收到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且此类信息和文件处于 HBL 自主认可的状况后，HBL 才会处理申请。

24.2 批准条件

- (a) HBL 可以在批准交易申请人的申请时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并在认为必要时更改或撤销相关条件。
- (b) HBL 和每个交易参与者应签订书面客户协议，其中应包括如下规定：

“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业务活动时，如果我们[Hash Blockchain Limited]向您[交易参与者]推销或推荐任何产品（包括任何虚拟资产），该产品必须是就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而言与您合理相适的产品。交易规则的任何其他条款、我们可能要求您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们可能要求您作出的任何声明均不得背离本条规定。”

第 25 条 专业投资者身份在注册后变更

- (a) 如果交易参与者不再是专业投资者，则交易参与者应立即通过 HashKey Exchange 官网通知 HBL，并且关于非专业投资者客户的相关交易限制应适用于该交易参与者。
- (b) 作为 HBL 风险管理和合规程序的一部分，HBL 可以随时要求交易参与者提供有关其专业投资者身份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F 章 — 开户和交易规则

第 26 条 HashKey Exchange 交易

- (a) 为向交易参与者提供高质量的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和一流的交易体验，下文简要概述了 HBL 将要遵循的交易规则和交易验证程序，有关详情可参见开户和交易规则。
- (b) 在交易规则发生变化时，HBL 会尽快通过系统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通知用户。
- (c) 一旦知悉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HBL 会在可行时尽快通知交易参与者。

第 27 条 交易资产清单

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的虚拟资产列表已在 HashKey Exchange 官网上发布，并且会不定期更新。

第 28 条 仅限许可投资者

- (a)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HBL 可以仅向专业投资者或其他许可投资者提供 HashKey Exchange 上的某些服务或产品。
- (b) 如果交易参与人是继而向其客户提供此类服务的实体，则该交易参与者必须满足 HBL 的要求，即 HashKey Exchange 所有此类客户和最终用户均为适用法律规定的许可投资者。

第 29 条 仅限预存资金交易

- (a) 仅在账户中具有保障预期交易所需的充足虚拟资产和/或法定货币时，HBL 才会为交易参与者执行该交易。
- (b) 如果 HBL 认为发行、交易或买卖的虚拟资产衍生工具是高杠杆工具，则 HBL 不会开展此类活动。
- (c) HBL 不会支持 HashKey Exchange 以外的交易，也不会支持将订单转移其他交易平台或交易所。

第 30 条 交易渠道

- (a) 交易参与者应该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门户上下达订单。
- (b) 如果交易参与者选择通过 HashKey Exchange 提供的 API 下达订单，其可在 HashKey Exchange 官网上查阅 API 信息和规格。¹

第 31 条 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请参见 HashKey Exchange 官网。

第 32 条 订单限制和限价

- (a) 在开户过程中，交易参与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会在评估后归入“保守”“谨慎”“适度”“积极”或“激进”类别。
- (b) 只有风险承受能力高于“适度”水平（即“积极”或“激进”）的交易参与者才能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开户和交易规则中对风险承受能力不同的各类交易参与者规定了不同的限制。

第 33 条 交易对

交易对列表已在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发布。

第 34 条 订单类型和订单时限

订单只能由交易参与人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提交给 HBL。

¹该网站应提供以下信息：关于不同连接通道的详细文档、所有同步及异步请求和响应、市场事件、错误消息和所有其他消息。文档还应包括每个问题的详细示例。

34.1 订单类型

(a) 市价单：

市价单是不指定价格的订单，会在输入后立即执行。可以填写的订单大小取决于以下条件：

- 可用流动性数量
- 匹配流动性的价格不超过最后成交价格的价格区间

市价单未执行的部分会立即取消。

(b) 限价单： 限价单是指定成交价格的订单。如果订单是买入/卖出订单，则限价单的成交价格不能高于/低于限价。

34.2 订单时限

(a) 取消前有效（GTC——取消前有效）：

客户 GTC 订单将保持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 所有订单均已执行。
- 交易参与者取消订单。
- 系统取消订单。（例如：产品下线）

(b) 立即执行或取消（IOC——立即执行或取消）： IOC 订单会立即执行。IOC 订单中无法立即执行的任何部分会被取消。

第 35 条 订单执行方法

35.1 订单优先级

HashKey Exchange 平台订单在交易系统中按照先价格后时间的优先次序进行匹配：

(a) 价格优先级： 价格较高的买单排名较高，价格较低的卖单排名较高。

(b) 时间优先级： 价格相同的订单按照进入时间戳排名。越早进入 HashKey Exchange 的订单排名越高。

35.2 订单执行

(a) 订单执行程序请参见开户和交易规则。

(b) (i) 当您下达限价单时，HashKey Exchange 将冻结该订单涉及的资产金额加上交易费用（即挂单方或吃单方费用，以较高者为准）。

(ii) 当您下达市价订单，HashKey Exchange 将确定交易账户中的可用余额是否超过总交易金额加上所有必要费用。如果不满足条件，则订单无法进入。

(iii) 当买单价格与卖单价格匹配时，将执行这两个订单中按该价格可以匹配的最大订单量。一个订单可能会与多笔匹配订单成交。

35.3 订单取消和修改

交易参与者可以提交请求，以取消其未在 HashKey Exchange 上获得完全匹配的任何订单。

35.4 利益冲突

- (a) HBL 可以向有资格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的 HBL 及其集团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员工（均称为“相关方”）提供服务。
- (b) 交易参与人的利益对 HBL 至关重要。为防止利益冲突，HBL 采用以下最佳成交原则：
 - (i) 价格：价格较高的买单排名较高，价格较低的卖单排名较高。
 - (ii) 时间：价格相同的订单按照进入时间戳排名。越早进入 HashKey Exchange 的订单排名越高。
 - (iii) 客户优先：相关方与交易参与方在同一时间以同一价格下达同一虚拟资产的订单的，交易参与人的订单优先于相关方的订单。
- (c) 此外，HBL 还制定了《合规政策》，以规范利益冲突。该政策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体员工及短期、长期顾问。员工一旦发现利益冲突，应立即向其直接主管或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合规部门报告。

第 36 条 客户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的充值和提现

36.1 充值/提现程序

交易参与人在 HashKey Exchange 账户中进行虚拟资产充值和提现前，必须启用双因素身份验证。虚拟资产的充值和提现步骤请参见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常见问题。

36.2 充值/提现一般规则

- (a) (i) **虚拟资产充值：**通过个人钱包充值的，我们会在确认达到一定次数且通过 HashKey Exchange 内部审核后处理充值交易。然后，充值会存入客户账户并在账户中自动显示。

通过第三方交易所充值的，充值交易同样需要通过 HashKey Exchange 内部审核，并满足 FATF 的旅行规则要求。

由于区块链上的已确认交易不可逆转，请用户确保输入的充值地址正确。
- (ii) **法定货币充值：**我们会在指定的银行收到并清算资金后处理充值交易。然后，充值会在通过 HashKey Exchange 内部审核后存入客户账户并在账户中显示。
- (b) (i) **虚拟资产提现：**提现申请被接受后，提出申请的交易参与人会收到确认，接收时间取决于区块链网络的速度。因此，提出申请的交易参与者收到所请求的虚拟资产的时间长度不等，可能是几分钟、几小时或更长时间。

交易参与者应确保输入的地址正确，否则 HashKey Exchange 无法退还客户的虚拟资产。
- (ii) **法定货币提现：**提现申请被接受后，我们会在指定的银行处理后将所请求的金额存入交易参与人的银行账户，但这可能需要完成银行的手续。
- (c) **提现申请成功的区块确认数：**

区块确认取决于网络状况。网络拥堵可能导致延迟。

- (d) 除 SFC 许可的情况外，除属于用户且已由 HBL 和有联系实体列入白名单的地址外，HBL 和有联系实体不会通过任何其他钱包地址对用户的虚拟资产进行充值和提现。

第 37 条 限制、暂停、拒绝或取消订单

- (a) 为维持 HashKey Exchange 公平有序地运行，HBL 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以下行动：
- (i) 限制或暂停 HashKey Exchange 上的虚拟资产交易；
 - (ii) 拒绝或取消任何订单；或者
 - (iii) 冻结任何账户。
- (b) 在以下情况下，HBL 可以行使第 37(a)条规定的权利：
- (i) 不匹配；
 - (ii) 收到相关信息的通知，并且在合理预期下，此类信息会对其发行的任何虚拟资产的市场活动和/或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iii) 发现市场操纵和滥用行为；或
 - (iv) 损害 HashKey Exchange 公平有序运行的任何其他情况（由 HBL 依自主酌情权确定）。

第 38 条 清算和结算

- (a) HBL 可以指定清算和结算服务系统。所有交易参与者应通过该系统结算所有订单，并遵守我们不定期向交易参与者告知的系统的条款和条件。
- (b)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不定期确定每种虚拟资产的标准结算期。

第 39 条 首选银行合作伙伴

HBL 可以提名首选银行合作伙伴作为结算银行，并建议所有交易参与人在此类银行开设账户。HashKey Exchange 官网会公布首选银行合作伙伴名单。

G 章 — 交易停止、暂停、恢复

第 40 条 交易停止、暂停、恢复的标准和程序

- (a) HBL 保留按照其根据 HBL 内部政策确定的时间和期限停止或暂停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自主酌情权。HBL 内部政策规定了停止和暂停在 HashKey Exchange 上交易虚拟资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交易暂停、中断和恢复运营期间的安排。
- (b) 发行人的虚拟资产被暂停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应继续遵守与之相关的交易规则。

第 41 条 交易停止和暂停通知

如果 HBL 行使权利停止或暂停 HashKey Exchange 虚拟资产交易，HBL 会通过电子邮件、系统通知和 HashKey 交易所官网公告通知用户。

第 42 条 HBL 的决定

HBL 根据 G 章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对用户具有约束力。除非 HBL 根据适用法律另行决定，否则 HBL 概不赔偿交易参与者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并且用户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有此类权利。

H 章 — 虚拟资产保管

第 43 条 保管安排

- (a) HBL 代表交易参与人在其有联系实体建立的隔离账户中持有虚拟资产。
- (b) 交易参与人的虚拟资产可能无法享受 SFO、《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属法例 H）以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属法例 I）赋予“证券”的保护。
- (c) 如果交易参与人是在海外接收或持有的客户款项，则此类资产可能无法享受对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款项的保护。
- (d) HBL 的有联系实体采用的安全标准符合与虚拟资产保管有关的行业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HBL 所持保险单涵盖了与在热库和冷库中保管虚拟资产相关的风险。
- (e) 有联系实体只能在其支持的范围内，在收到 HBL 特定指示后，根据该指示接收、发送、存储或开展涉及空投、硬分叉或其他衍生工具、增强或分叉协议、代币销毁、回购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其他活动。
- (f) HBL 会通过有联系实体在冷库（硬件安全模块）中存储交易参与者至少 98% 的虚拟资产（即在线下保存私钥，无需访问互联网），以尽量降低因 HashKey Exchange 受损或遭到黑客攻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HBL 会尽量减少源自保管大部分交易参与人的虚拟资产的冷库的交易。

第 44 条 虚拟资产所有权

HBL 指定其有联系实体担任 HBL 有关交易参与人的虚拟资产存储事宜的保管人。在交易规则规定的范围外，HBL 及其有联系实体不享有托管虚拟资产的任何权利、权益或所有权。

第 45 条 独立账户

45.1 虚拟资产

- (a) 所有交易参与人的虚拟资产均在 HBL 有联系实体为持有客户资产设立的独立账户（即指定为客户或信托账户的账户）中持有，与平台运营商及其有联系实体的资产分开。
- (b) 对于每种虚拟资产，HBL 有联系实体的客户钱包系统中的钱包构成：
 - (i) 热钱包，由个人客户钱包和聚合客户热钱包组成；以及
 - (ii) 聚合冷钱包，其中应存储不少于 98% 的特定类型虚拟资产。

45.2 客户的法定货币

在 HashKey Exchange 接受法定货币充值时，HBL 也可以通过有联系实体在以下机构处建立独立账户：

- (a) 如在香港接收客户的法定货币，则为位于香港的认可金融机构；或
- (b) 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接收客户的法定货币，则为位于香港的认可金融机构或 SFC 不同意的位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银行，

以安全保管客户款项，并应在从交易参与者或其代表接收法定货币后的一个营业日内将该等客户款项存入该独立账户。

I 章 — 防止市场操纵和滥用行为

第 46 条 识别市场操纵和滥用行为

- (a) HBL 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市场操纵和滥用交易预防政策及程序》，以适当监督 HashKey Exchange，识别、预防和报告任何市场操纵和滥用活动。
- (b) HashKey Exchange 的禁止市场操纵和舞弊交易活动，无论是在平台上还是场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i) 过分频密交易
 - (ii) 拉高出货计划
 - (iii) 抬高价格
 - (iv) 清洗交易
 - (v) 超前交易
 - (vi) 欺诈交易
 - (vii) 离析
 - (viii) 塞单
 - (ix) 旨在创造虚假价格，数量或二者皆有的其他市场操纵行为
 - (x) 内幕交易
 - (xi) 虚假交易
 - (xii) 价格操纵
 - (xiii) 披露禁止交易信息
 - (xiv) 披露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诱导交易
- (c) HBL 还进行交易后监控，以合理识别：
 - (i) 可疑的市场操纵或滥用活动；以及
 - (ii) 需要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的市场事件或系统缺陷，例如市场遭受的意外影响。

第 47 条 报告

一旦知悉 HashKey Exchange 上有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市场操纵或滥用活动，HBL 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报告给 SFC，向 SFC 提供与其可能要求的活动相关的额外协助，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第 48 条 市场监督计划

- (a) HBL 采用由信誉良好的独立提供商提供的市场监督系统，以识别、监控、检测并预防 HashKey Exchange 上的任何市场操纵或滥用活动。
- (b) HBL 须向 SFC 提供该系统的访问权限，以便后者在必要时履行其自身的监督职能。

J 章 — 费用

第 49 条 在网站上公布费用

- (a) HBL 采用清晰、公平、合理的收费结构。现行收费表可以参见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官网会定期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b) 就入场而言，收费结构旨在避免任何潜在、感知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就交易而言，HBL 会每天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根据订单类型（包括交易参与人是提供还是获取流动性）、交易规模以及所交易的虚拟资产类型（如适用），收费可能不同。就充值和提现而言，不会对充值收费，但会基于虚拟资产类型对提现收取不同的固定费用。
- (c) HBL 每天会在 00:00（香港时间）将费用从聚合的客户热钱包转移到 HBL 的热钱包。
- (d)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在适用的情况下免除、退还或支付交易参与人的链上交易费用（即燃气费），包括在个人客户钱包和其他内部钱包之间转移的费用以及从 HashKey Exchange 提现的费用，具体见 HashKey Exchange 官网的规定。

K 章 — 违反交易规则

第 50 条 HBL 的调查权

- (a) HBL 可以主动或在收到投诉或提问后调查与 HashKey Exchange 有关的任何事项。
- (b) 接受调查的用户应在调查期间及时向 HBL 提供必要的协助。
- (c) HBL 会保留所有调查的记录。

第 51 条 补救要求

- (a) 如果发现用户违反了交易规则，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有害于或损害了 HBL 的其他用户、HBL、HashKey Exchange 或公众，则 HBL 可依自主酌情权要求违规的用户实施补救。
- (b) 为免生疑问，HBL 可能会对违规用户施加其他处罚，但 HBL 无义务允许违规用户实施补救。

第 52 条 处罚

HBL 可以对违规用户施加以下任何处罚：

- (a) 公开谴责；
- (b) 暂停账户；
- (c) 终止账户；或
- (d) HBL 酌情决定的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处罚。

L 章 —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第 53 条 安全措施

- (a) HBL 采用充分适当的最新安全控制措施防止 HashKey Exchange 遭到滥用，其中包括：
 - (i) 稳健的身份验证方法和技术，确保 HashKey Exchange 仅限授权人员访问；
 - (ii) 根据行业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采用最新的数据加密和安全传输技术，保护 HashKey Exchange 存储的信息以及内网和外网传输的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 (iii) 最新的安全工具，以检测、预防和阻止任何潜在的入侵、安全漏洞和网络攻击企图；以及
 - (iv) 为 HBL 员工提供适当的内部程序和培训，并为交易参与者提供定期提醒和教育资料，以提高人们对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系统相关安全措施的认识。
- (b) HBL 还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其在必要时能够：
 - (i) 防止“胖手指”失误，例如有关订单价格和数量的输入限值的措施；
 - (ii) 立即阻止 HashKey Exchange 接受黑客发起的可疑欺诈交易等订单；以及
 - (iii) 取消任何未执行的订单。
- (c) HBL 会安排合格的独立专业人士至少按年度开展技术审核，确保 HashKey Exchange 的充分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

第 54 条 系统维护和中断

54.1 系统维护安排

- (a) HBL 会在需要进行系统维护时采取以下措施：
 - (i) 提前评估维护的影响、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
 - (ii) 通过系统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尽快向用户通知维护的影响、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
 - (iii) 维护结束后，尽快通过系统通知以及 HashKey Exchange 网站公告通知用户。
- (b) 如果系统维护需要暂停交易，HBL 会采取以下措施：
 - (i) 提前评估暂停交易的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
 - (ii) 通过系统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向用户通知交易暂停安排；
 - (iii) 启动系统维护并暂停交易；
 - (iv) 系统维护完成后，将所有订单状态更改为“已取消”；以及
 - (v) 在交易功能恢复正常时，通过系统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通知用户。

54.2 意外中断应对措施

- (a) 在技术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或交易意外停止时，HBL 可以酌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i) 临时暂停充值和提现；
 - (ii) 取消订单簿中的所有订单；
 - (iii) 暂停交易功能（包括下单、匹配和取消）；
 - (iv) 暂停登录；
 - (v) 暂停 API 功能；
 - (vi) 临时关闭网站服务；或
 - (vii) 将所有未完成订单的状态更改为“已取消”。
- (b) 如果发生服务或交易中断，HBL 会通过系统通知，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和/或电子邮件、短信（若系统通知/HashKey Exchange 官网不可用）通知用户。
- (c) 中断的服务或交易恢复后，HBL 会通过系统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告通知用户。

M 章 — 联系、投诉程序和争议解决

第 55 条 HashKey Exchange 联系方式

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support@customer.hashkey.com 联系客户服务团队。

第 56 条 投诉程序

- (a) 用户应根据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公布的《投诉处理程序》，通过 HashKey Exchange 官网向 HBL 提交投诉。
- (b) HBL 会确认收到并审核投诉，以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HBL 致力于及时处理投诉。不过，跟进投诉所需的期限取决于每起投诉的具体情况。
- (c) 我们对所有询问和投诉严格保密。不过，如果情况需要，HBL 可能需要向相关部门、监管机构或行政机构披露信息，以便进一步跟进。在披露任何个人信息之前，HBL 会征求询问人或投诉人的同意。

第 57 条 争议解决

- (a) HBL 参与了《金融纠纷调解计划》。因此，除下文第(b)款中定义的求助于 HKIAC 的正常权利外，交易参与者还有权将经济争议提交给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这些争议将通过调解解决，并适用相关规则和条例中规定的某些限值。
- (b) 由交易规则（包括交易规则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或索赔，或由交易规则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关于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给 HKIAC，由 HKIAC 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 HKIAC《机构仲裁规则》实施的仲裁予以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的法律应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员应为三人。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